

臺南市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申請須知

- 一、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規定。
- 二、目的：為建立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管理機制，保障受顧之兒童、家長及托育服務提供者雙方之權益。
- 三、辦理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 四、申請資格：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年滿二十歲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
 -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
 - 三、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
- 五、申請方式：
 - （一）應備文件：
 - 1、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申請書。
 - 2、最近三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正本。
 - 3、保母人員技術士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證書，或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等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4、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5、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6、最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
 - 7、自我評量之居家式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正本（提供到宅托育服務者免附）。
 - 8、切結書及同意書正本。
 - 9、服務登記處所共同居住成員之名冊。（提供到宅托育服務者免附）
 - （二）申請：
 - 1、提出申請：

初次申請：申請人應於提供托育服務事實發生前，檢附應備文件送交本市社區保母系統辦理登記。
 - 2、換發申請：

服務登記證書有效期限為六年，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內，檢附應備文

件、有效期限內教育訓練之證明及原登記證書送交社會局辦理換發。

3、變更事項申請：

服務登記證書記載事項變更或提供到宅托育服務之處所新增或變更行政區域時，托育人員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檢附原登記服務證書及申請書，向當地主管機關提出新增或變更之申請。

(三) 審 查：

1、初次及換發申請：社區保母系統自申請收件日（郵戳日或簽收日為憑）起 21 日內完成書面初審查後，送社會局複審，審查合格者，以公文函寄登記證書。

2、變更事項申請：社會局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內完成審查，審查合格者，以公文函寄登記證書。

3、補件：應備文件不齊者，社區保母系統或社會局應自申請收件日（郵戳日或簽收日為憑）起 15 日內發文通知補件；申請人應於公文寄達之日起 15 日內補齊文件送交社區保母系統或社會局辦理，逾期送件者或不合格者逕予退件。

六、申請人之義務：

(一) 須於規定時間內繳齊所有應備文件，且所提供之審核資料不實，須自負法律責任。

(二) 申請人應於開始及結束收托每一兒童之日起七日內，報請社會局備查。

(三) 服務登記證書記載事項變更者或提供到宅托育服務之處所新增或變更行政區域時，應自事實發生日起 30 日內，報請社會局備查。

(三) 服務登記證書有效期限六年，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檢附應備文件、有效期限內教育訓練之證明及原登記證書送交社會局辦理換發。

(四) 登記證書因規定撤銷或廢止者，其原因消滅後，得依本申請須知重行申請核發許可證書。